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6-036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低风险、安全性高、高流动性的投资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高流动性的投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及期限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高流动性的投资理财产品。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相关协议等。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高流动性的投资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故不需要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投资低风险、安全性高、高流动性的理财产品，并将持续跟踪并分析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6-037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含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津贴标准为人民币24万元/年（税前）。津贴发放不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仅为其履行董事职责的固定报酬。

2、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不因其董事职务单独领取薪酬、津贴，其薪酬根据所担任的职务与岗位责任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制定，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其中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依据考评结果发放。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为税前金额，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基本薪酬或津贴按月发放。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报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以及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必要费用等由公司报销。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高流动性的投资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相关协议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同时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责任险”），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正式签署的保险合约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5）保险期限：保险合约签署后12个月（期满后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责任险方案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责任险购买以及在今后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承保机构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授权有效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且不影响已签约保险合同的有效性。

因本议案与公司全体董事存在利害关系，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因本议案涉及公司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就本议案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因全体委员均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委员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勋民先生、王海闽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8）。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6-038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 11点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A区20号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

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5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3日、2026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信息。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4、5、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励民、王海闽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93	瑞芯微	2026/6/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6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8:0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A区20号楼一楼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采用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在邮件或传真上需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复印件，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A区20号楼

2、联系电话：0591-86252506

3、传真：0591-86252506

4、邮箱：ir@rock-chips.com

5、联系人：翁晶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6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6-035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胡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高流动性的投资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相关协议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同时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责任险”），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正式签署的保险合约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5）保险期限：保险合约签署后12个月（期满后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责任险方案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责任险购买以及在今后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承保机构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授权有效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且不影响已签约保险合同的有效性。

因本议案与公司全体董事存在利害关系，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因本议案涉及公司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就本议案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因全体委员均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委员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勋民先生、王海闽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8）。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2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5日在公司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4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4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袁军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案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关联董事袁军、吴典军、陆松圣、胡军、林海涛、姜健、唐劲松、于兰英、任桐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关联董事李心丹、洪磊、陈忠阳、于绪刚、顾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袁军、吴典军、陆松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向公司股东会报告。

五、关于召开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于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2:30在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26号江苏银行总部大厦4楼大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3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26号江苏银行总部大厦4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

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3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事项的议案	√
5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9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公司2025年度董事履职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2025年度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情况报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报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5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前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进行披露。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另行发布的股东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凤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宁沪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信托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同时持有多只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19	江苏银行	2026/6/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材料

1、法人股东：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方式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并于现场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登记资料（包括不限于身份证明复印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

（三）登记时间

2026年6月23日至6月24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26号江苏银行总部大厦3222室

电子邮箱：dshbgs@jsbchina.cn

（四）会议现场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提前办理登记手续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在会议现场签到处提供符合本条规定的登记文件办理登记手续，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26号江苏银行总部大厦3222室

邮编：210001

联系人：董女士、刘女士

联系电话：025-58588351、58588047

电子邮箱：dshbgs@jsbchina.cn

（二）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6-06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3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提请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事项的议案			
5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			
7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9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6-042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十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撤回相关文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十届二次董事会，并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晶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价格为3.21元/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09,034,267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鑫科材料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三）公司于2026年5月6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128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三、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原因

自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方案披露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积极推进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各项工作。鉴于目前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及整体规划，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为全面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终止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上交所申请撤回相关文件。

四、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

2026年6月5日，公司召开十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交易并向上交所撤回申请文件。公司于同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6-041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十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6月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